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1231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鐘信華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7602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鐘信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尿液所含毒品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鐘信華(所涉施用、持有毒品犯行，檢察官另行偵辦)於民國114年5月18日11時許，在彰化縣○○鄉○○村○○路0段00號即其居所門外，將愷他命（第三級毒品）粉末摻進香菸內點燃後吸食煙霧，又以電子菸吸食含有異丙帕酯（俗稱喪屍菸彈之常見成分之一，案發時為第二級毒品，嗣於115年6月27日改列第一級毒品）之菸彈後，仍基於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5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外出，嗣於同日17時19分許返回住處，旋為警持搜索票，至前揭居處執行，查扣iPhone XS Max白色行動電話1支、iPhone SE黑色行動電話1支、iPhone 12白色行動電話1支、電子磅秤1台、電子菸主機3台、空菸彈4個、菸彈1個、依托咪酯分裝空瓶1瓶、依托咪酯分裝瓶1瓶、分裝空瓶2瓶、K菸2支、現金新臺幣22,800元（均扣於另案），並於同日18時25分許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為愷他命濃度157ng/mL、去甲基愷他命濃度162ng/mL，異丙帕酯濃度111ng/mL，而查悉上情。

二、證據名稱：

㈠被告鐘信華於警詢及偵訊供稱其於上述時間地點施用愷他命、異丙帕酯後駕駛車輛外出等情。

㈡證人鐘萬枝於警詢證稱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於114年5月18日下午由其子即被告鐘信華使用，被告鐘信華返家後沒多久，警察就上門搜索等情（偵卷第119-120頁）。

㈢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偵卷第73頁）、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偵卷第67頁）。

㈣蒐證錄影擷圖、監視器錄影擷圖、車行紀錄、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車籍資料結果（偵卷第77-81、121、123頁）。

㈤本院114年聲搜字第735號搜索票、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照片（偵卷第47-63頁）。

三、核被告鐘信華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尿液所含毒品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被告前因妨害秩序案件，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訴字第55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0年7月2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法院前案紀錄存卷可憑，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被告施用不同種類毒品後駕駛自小客車上路，情節不算輕微，加重法定最低本刑，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況，是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是智識程度健全之成年人，卻於施用不同毒品後，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測得數值顯逾成罪門檻，對公眾交通安全有顯著危害；除構成累犯之前案不重複評價外，被告歷有販賣、轉讓毒品等犯罪科刑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憑，素行不佳；另斟酌其坦承客觀事實之犯後態度，及其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表明上訴理

由，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賴志盛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祥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書記官　蕭亦倫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